**附件1**

**推免生综合测评计算办法**

综合评分由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100分。其中学业成绩总分为80分；能力素质（含创新创业、发明创造等8项）总分20分。

综合评分＝学业成绩+能力素质评分

1、学业成绩计算含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计分；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则计0.5分；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学业成绩＝(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+大学英语六级计分)\*80%。

2、能力素质评分包括创新创业、发明专利、学科竞赛、论文发表、社会实践、文体特长、先进表彰和学生干部等8个计分项目，各项计分按照对应计分表进行，且总分≤20分。详细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推免生” 综合成绩计算表》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能力素质评分＝A+B+C+D+E+F+G+H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推免生”综合成绩计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计分项目** | **计分明细** | **备 注** |
| 学业成绩 |  | 学业成绩 | 学业成绩＝(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+大学英语六级计分)\*80%。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∑（某门课程成绩×该课程学分）／∑课程学分 | 院教务办审核 |
| 能力素质 | A | 创新创业(1分)  | 主持创新创业项目或实验，且通过验收为合格或中期考核为合格以上。国家级：主持人，计0.5分；参与者，计0.3分。省级：主持人，计0.4分；参与者，计0.2分。校级：主持人，计0.3分；参与者，计0.1分。 | 学生提供佐证材料 |
| B | 发明专利(4分) |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完成人，计2.0分；指导教师第一、本人第二的，计1.0分。新型设计专利授权的第一完成人，计1.0分；指导教师第一、本人第二的，计0.5分。 |
| C | 学科竞赛(5分) | 1. **A类竞赛**

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排名第二计1.8分；排名第三计1.6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6分；排名第二计1.4分；排名第三计1.2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2分；排名第二计1.0分；排名第三计0.8分。省级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2分；排名第二计1.0分；排名第三计0.8分。省级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8分；排名第二计0.6分；排名第三计0.4分。省级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5分；排名第二计0.4分；排名第三计0.3分。校级一等奖计0.3分；二等奖计0.2分；三等奖计0.1分。（只限排名第一） |
| **（二）B类竞赛**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5分；排名第二计1.3分；排名第三计1.1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1分；排名第二计0.9分；排名第三计0.7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7分；排名第二计0.6分；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7分；排名第二计0.6分；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5分；排名第二计0.4分；排名第三计0.3分。省级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3分；排名第二计0.2分；排名第三计0.1分。 |
| **（三）C类竞赛**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排名第二计0.8分；排名第三计0.6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6分；排名第二计0.5分；排名第三计0.4分。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4分；排名第二计0.3分；排名第三计0.2分。省级一等奖，计0.4分；二等奖计0.3分；三等奖计0.2分。（只限排名第一） |
| D | 论文发表(4分) |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，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湘潭大学的才予计分。发表SCI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2.0分。发表EI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1.0分。发表CSCD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0.5分。**注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（合作者为本学科校内指导教师，且为非直系亲属的，经学院审核并公示后可以认定。）** |
| E | 社会实践(1.5分) | 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的，按照B类学科竞赛相应加分。团体获奖项目参与者超过3人的，其余参与成员计0.1分。 |
| F | 文体特长(1.5分) | 个人或团体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大学生运动会获奖者，每次计0.1分，最高0.2；个人参加文体类竞赛获奖者，参照B类学科竞赛相应加分。 |
| G | 先进表彰(2分) | 个人在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先进评选中，获国家级荣誉，计2.0分；获省级荣誉，计1.0分。获湘潭大学“十佳学生干部”、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芙蓉学子”（集体只限负责人）荣誉，计0.5分。 |
| H | 学生干部(1分) |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计0.8分；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党务助理、辅导员助理、学生会部长，计0.5分；担任院学生会副部长、党务干事，计0.3分；要求任期满1年，且考核合格，本项目只取最高分值项，按年度统计。 |
| **注：**1.计分项目内的分数为单项分数最高限额，能力素质总得分20分封顶；计分明细内的相同竞赛或项目不重复计分,取最高分。2.学科竞赛分类参照《湘潭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》，其中由中国体视学会金相与显微分析分会主办的“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”等同于相应级别的B类竞赛。3.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获得者参照其所属类别的一等奖进行计分。 |